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晉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昆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本票金額與實際債權不符，票據關係及債權額容有疑義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

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至4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述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